

2025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簡介及申請詳情

1. 目的

「交流團」為在「團員獎勵計劃」中表現優異的團員而舉辦，讓團員透過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，加深對新加坡的社會服務、歷史文化、風土人情、科技發展及環保工程等的了解，拓寬其視野。

2. 日期

暫定於2025年7月27日至8月1日期間進行（六日五夜）。日期或因應行程及交通安排、天氣或其他原因作更改。

3. 行程內容

暫定行程包括義工服務及參觀當地有關歷史、文化、科技及環保的設施／景點等。

4. 費用

獲錄取的團員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「交流團」的基本開支，包括由香港至新加坡的來回機票、住宿、交通、膳食，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。

5. 團員及隨團教師名額

參加「交流團」的團員名額共72個，由各分區委員會選出中學、小學團員各兩名。隨團教師名額共6個。

6. 團員及隨團教師的責任

a) 獲選團員須：

- i. 敦品勵行、嚴守紀律，並履行一切相關的責任及義務；
- ii. 秉承公益少年團「認識、關懷、服務」的精神，熱心及主動參與交流活動；及
- iii. 出席所有出發前的訓練及交流結束後匯報日，並完成交流成果的小組報告。（若團員缺席出發前的訓練，其參加「交流團」的資格可被取消。）

b) 獲選隨團教師須：

- i. 盡忠職守，並為團員樹立良好榜樣；
- ii. 秉承公益少年團「認識、關懷、服務」的精神，熱心及主動參與交流活動；
- iii. 出席所有出發前的籌備會議、訓練及交流結束後匯報日；
- iv. 於訓練期間協助訓練團員；
- v. 於行程期間隨團照顧團員及處理他們的紀律及情緒問題；及
- vi. 指導團員完成交流成果的小組報告。

7. 提名準則

a) 團員（每所學校最多提名一名團員參加）

獲提名的團員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i. 截至 2025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須加入公益少年團最少滿一年；
- ii. 已獲取下列由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批核的「團員獎勵計劃」章級：
 - 小學團員：初級（粉綠色徽章）或以上級別
 - 中學團員：高級（紫色徽章）或以上級別；
- iii. 關心時事、具備常識；
- iv. 有參與其他課外活動的經驗；
- v. 具備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；
- vi. 經所屬學校校長推薦；
- vii. 持有效的旅遊證件（以出發日期計，有效期最少達半年）；及
- viii. 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b) 隨團教師（每所學校最多提名一名教師參加）

獲提名的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i. 截至2025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須在現職學校帶領公益少年團最少滿一年；
- ii. 具備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；
- iii. 經所屬學校校長推薦；
- iv. 持有效的旅遊證件（以出發日期計，有效期最少達半年）；及
- v. 持有有效急救証書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請注意，團員及隨團教師的甄選是**獨立處理**的。若學校同時提名團員及教師參與「交流團」，團員獲選與否，並不會影響教師的甄選結果，反之亦然。

8. 申請辦法

擬提名公益少年團團員及／或教師參加「交流團」的學校，須於**2025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或之前，透過以下方式遞交申請表格：

a) 電子方式

- 透過統一登入系統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，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（<https://clo.edb.gov.hk/> >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> 電子表格 > 「2025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（傑出團員）／（隨團教師）申請表」）

b) 親身遞交／郵寄方式

- 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所需證明文件，遞交／郵寄至公益少年團辦事處（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11樓 1141 室）
- 信封面需註明「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交流團」及學校所屬區域。
- 為免郵遞失誤而洩漏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公益少年團辦事處鼓勵學校派員親身遞交申請表格。若學校選擇郵寄方式，請以掛號形式投遞申請表格，以確保表格能成功送達公益少年團辦事處。

請注意，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（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
9. 提交文件

每份申請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：

a) 團員

團員記錄冊內章級證明副本（須蓋上校印及校長簽名）

- **小學團員**：團員記錄冊內的「小學初級（粉綠色徽章）」頁或在申請表上所申報的較高級別章級的證明副本；或
- **中學團員**：團員記錄冊內的「中學高級（紫色徽章）」頁、「中學高級獎章證書」頁或在申請表上所申報的較高級別章級的證明副本。

b) 隨團教師

急救證書副本，如有。

10. 公佈結果

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將於 2025 年 5 月底前通知各學校有關申請結果。若獲選的團員／隨團教師獲同一時期舉行的其他交流計劃／類近活動取錄，請及早聯絡公益少年團辦事處，以作跟進。

11. 重要日期一覽表

日期	重要事項
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	截止遞交申請表
2025 年 3 月	獲提名的團員參加面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面試通知書」會由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向學校發出，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團員
2025 年 5 月底前	取錄通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取錄通知書」會由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向學校發出，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團員／教師
2025 年 6 月下旬	籌備會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獲選的隨團教師須出席籌備會議
2025 年 7 月下旬	團員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獲選的團員須出席為期三天的訓練 • 若團員缺席有關訓練，其參加「交流團」的資格可被取消
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（暫定）	交流團
2025 年 8 月中	匯報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獲選的團員和隨團教師須出席匯報日 • 團員須提交交流成果的小組報告